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規程

(經 96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)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申請入學及各類招生事宜，特組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依輔仁大學各相關招生組織規程及招生辦法辦理，由本系與招生相關之全體教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之，於每學年各次招生前召開委員會，討論招生相關事宜、審查辦法及議決錄取標準等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全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能召開，並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能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津貼，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報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